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黃錦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智愛家長會顧問
張瑞翔先生

彩雲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中心主任
梁慧菁小姐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代表
羅勤華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協康會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協康會總幹事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代表
魏鎮宇先生

議程第III項

韓國國際學校

教師
Lynne Thomson女士

香港美國商會

會長
Richard R Vuylsteke博士

英基學校協會

行政總監
杜恩妮女士

特殊教學顧問
Jan Martin女士

康樂園國際學校

高級經理—基金
Chris Curtain女士

四年級教師
Richard Hustwit先生

監護者／監護者早期教育中心

行政總監
汪慧梅小姐

發展總監
Abbi DeLessio女士

奇力學校

校長
Ann McDonald女士

學習支援經理
Anne Paterson女士

Rainbow Project Co. Ltd.

主席兼總監
Alan Mercer先生

生命踏板計劃

主席
Glen Braden先生

統籌總監
周美英女士

思拔中心

計劃總監／言語治療師
Vanessa Elliott女士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主席
Sabrina HO女士

前主席兼名譽顧問
Hugo Barrett先生

康進社

主席
韋珍妮女士

成員
Ariane George女士

英基聯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聯絡人
梁民威先生

California School

校長
Pervez Akhter先生

講師
Atiq-ur-Rehman Malik先生

香港學堂

學堂主管
Andy Page-Smith博士

董事會主席
Robyn Joseph女士

John Greene先生

Edward Bunker先生

Eva Griffith女士

John Zimmerman先生

Alice Miao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94/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對特殊幼兒中心的影響

[立法會CB(2)1465/07-08(01)、CB(2)1509/07-08(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除現有的培訓課程外，當局已預留580萬元每年經常撥款，用作加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照顧殘疾兒童的知識和技巧，從而提高學前服務質素。上述人士修讀認可課程所獲得的培訓津貼額，相當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進行現況調查，確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需要。與此同時，現有的一年制在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證書課程將繼續開辦，社署則會不斷鼓勵非政府機構的營辦者向完成有關培訓課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兩個額外薪點。

代表團體的意見

4. 代表團體關注學券計劃對特殊幼兒中心帶來的影響。學券計劃為年齡在兩歲零8個月或以上，且正在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統稱"幼稚園")就讀幼兒班、低班或高班，以及在2007至2010年間3個學年過渡安排下有資格兌現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就讀有關級別的學童的家長、合法監護人或註冊託管人提供直接資助。由於學券計劃並不涵蓋康復服務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故此在這些單位工作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不會享有學券計劃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由於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符合條件在幼稚園工作，在這誘因驅使下，他們會轉投幼稚園界別，以便合資格領取發展津貼。

5.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去年的流失率高達32%。代表團體關注到，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高流失率已對康復服務單位提供

的殘疾兒童服務的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他們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 (a) 所有兒童，包括殘疾兒童，都應合資格獲發學前教育資助。學券計劃應由2007-2008學年開始，適用於在康復服務單位就讀的兒童。該等單位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b) 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水平，應與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所獲得的看齊。
- (c) 應准許特殊幼兒中心使用發展津貼聘請臨時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讓現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能抽空修讀培訓課程。
- (d) 應向康復服務單位提供發展補助金，用作購買電腦硬件、軟件、消耗品及所需的多媒體設備和配件，以支援殘疾兒童學習。
- (e) 關於負責照顧殘疾兒童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社署應檢討為他們提供一年制兼讀證書課程的安排，以縮短輪候修讀課程的時間。除開辦此課程外，社署亦應考慮認可大專院校提供的其他相關課程，從而增加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機會。
- (f) 社署應闡釋，由2008-2009年度起新增的580萬元每年經常撥款將如何分配，以加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專業發展。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6. 委員認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去年的流失率偏高，令人不能接受，肯定會削弱殘疾兒童康復服務的質素。據代表團體表示，在學券計劃下，每張學券可兌現的發展津貼為3,000元。相對而言，如每年預留580萬元作培訓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之用，則每取錄一名殘疾兒童只可獲提供約1,000元發展津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並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 (b) 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發展津貼水平提高至與幼稚園在學券計劃下所獲得的相同；

- (c) 定期與康復服務界的持份者溝通，例如舉行季度會議；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康復服務單位工作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福利；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分配每年58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增加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機會。

跟進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鑒於小組委員會正在總結其工作，委員同意把此議題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及少數族裔的兒童提供教育

[立法會CB(2)1465/07-08(02)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8. 代表團體對目前的情況感到失望。他們表示，透過62所資助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開設的641班特殊教育班，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得到照顧。然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包括以英文為第一語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華裔兒童，卻只能申請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提供的60個學額，以及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開辦的學習支援班。現時，有103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正在輪候英基的學習支援班和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有限的學額，平均輪候入學時間為24至36個月。整體而言，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資助學額不足200個。由於獨立國際學校基於資源的考慮，不大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造成許多這些兒童別無選擇，惟有入讀以中文授課的公營主流學校。他們雖努力地透過中文學習，但這樣學習無助他們盡展所長。

9. 代表團體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 (a) 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香港政府應好像對待本地學生一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足夠及平等的教育機會。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政府有義務給予非華語

兒童與華語兒童同等的教育機會。當局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入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學校，以便他們融入本地社會。然而，這政策不切實際，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均不熟諳中國語文。

- (b) 現時分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的教育資源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向英基和國際學校增撥資源，用作開設更多學習支援班及／或接收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
- (c)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及平等的教育機會，將有助推廣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吸引人才來港工作。部分外籍人士離開香港，純粹由於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得不到適切的教育服務。
- (d) 應向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提供資源和代課教師，以支援該等學校的教師修讀有關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專業發展課程。
- (e) 鑒於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華語兒童的公營普通小學可獲得資助，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兒童的學校亦應獲提供資助。
- (f) 應設立獨立組織，統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服務。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0. 委員認同代表團體的關注，並指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以英語或其母語學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審慎和加快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政策；
- (b) 向英基增加撥款，使之在轄下主流學校開設更多學習支援班，同時在The Jockey Club Sarah Roe School提供更多學額，以照顧正在輪候學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及
- (c) 向國際學校提供適當支援，使他們有能力分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責任。

跟進

11. 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表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有助推廣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吸引和挽留人才。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財政司司長，尋求司長支持增撥資源予英基和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

12. 委員並認為，香港須遵從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下的規定，這點至為重要。他們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現時在教育機會方面所遇到的不平等對待，是否違反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及《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就此事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就此事致函財政司司長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主席2008年4月9日函件的副本已隨立法會CB(2)159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792/07-08(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6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主席闡述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機會的影響。	
000609 - 00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康復專員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001010 - 00130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陳述意見	
001305 - 001537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03)號文件]	
001538 - 001906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04)號文件]	
001907 - 002222	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協康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04)號文件]	
002223 - 002555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05)號文件]	
002556 - 0034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質疑，與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相比，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獲得的發展津貼為何較少(每取錄一名殘疾兒童約有1,000元)。他認為有需要向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發展補助金，用作購買所需設備，支援殘疾兒童學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80萬元的每年撥款是用作加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在提供康復服務方面的知識和技巧。該筆撥款屬經常性質，是當局向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現有證書課程以外的另一項資助； — 政府當局察悉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流失率偏高。員工流失由許多因素造成，包括經濟狀況和人力供求情況； — 對於代表團體認為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的專家，包括言語治療師和職業心理學家，這方面的意見將會轉達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供考慮； — 修讀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課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可獲一個額外薪點，而完成課程後可再獲多一個額外薪點； — 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是提升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的必要措施； — 當局已於2008年1月向特殊幼兒中心發放一次過的補助金，用作購買電腦。特殊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亦可運用該整筆撥款購買電腦硬件、軟件和消耗品，以支援殘疾兒童學習； — 為瞭解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需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先進行現況調查，然後才決定如何分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筆580萬元撥款，並繼續按需要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p> <p>— 當局會考慮提供代課教師，讓現職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能抽空修讀培訓課程。</p>	
003447 - 004132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流失率偏高，令人不能接受；這情況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獲提供的發展津貼較少。他認為，如要與幼稚園教師在學券計劃下獲得的發展津貼看齊，政府當局應每年分配1,700萬元經常撥款，用作培訓特殊幼兒工作人員。</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解釋，580萬元的每年撥款是用作資助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修讀認可課程及由社署統籌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社署將進行現況調查，確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的培訓需要。所述的經常撥款是當局參考學券計劃就幼稚園教師發展課程所提供的津貼水平後建議的。</p>	
004133 - 00463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關注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沉重工作量和流失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特殊幼兒中心合作，參照學前教育教師的待遇，改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福利和發展津貼。</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跟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進行的調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需要。她並解釋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入職要求，以及為他們提供專業發展機會的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31 - 005450	余若薇議員 社聯學前殘疾 兒童服務網絡 ／協康會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議員建議社署定期與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會面，比方說每季一次。她並詢問導致高流失率的主要原因，以及當局依據甚麼基礎，計算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專業發展所需的每年經常撥款為580萬元。</p> <p>曾女士回應時表示，社聯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每年與社署舉行一次會議，並於2008年2月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高流失率的問題致函社署，但至今仍未收到回覆。她認為許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離職是為了轉往幼稚園界別，以獲得較佳的工作環境及發展前景。</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已準備就緒並將於隨後的一星期與特殊幼兒中心界別的持份者會面。該筆580萬元的款項是用作提供培訓津貼，讓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幼兒中心主任修讀認可課程及由社署統籌的培訓課程。</p>	
005451 - 010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社聯學前殘疾 兒童服務網絡 ／協康會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幼稚園教師及特殊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在整筆撥款安排下，非政府機構在管理員工薪酬方面擁有一定的靈活度。儘管如此，當局會鼓勵特殊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者給予修畢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課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兩個額外薪點。她答允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福利。</p> <p>李議員認為學券計劃應涵蓋特殊幼兒中心，並為特殊幼兒中心的殘疾兒童提供較高面值的學券。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讀於特殊幼兒中心的殘疾兒童現時獲得的津貼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認為社署應解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主席表示，若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不能在學券計劃下享有發展津貼，他們便會辭職。</p> <p>余議員要求社署每隔2至3個月與各持份者會面。</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每年與各持份者舉行有關提供康復計劃的簡報會。她答允在有需要時跟進委員的要求。</p>	請參閱紀要第6及7段
010240 - 010759	主席	主席建議把此事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他認為應採取公平原則，為就讀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包括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津貼。	請參閱紀要第7段
010800 - 011441	主席	主席簡介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情況。	
011442 - 011609	香港美國商會	陳述意見	
011610 - 011956	John Zimmerman 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88/07-08(01)號文件]	
011957 - 012243	California School	陳述意見	
012244 - 012603	康樂園國際學校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65/07-08(04)號文件]	
012604 - 012913	梁民威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71/07-08(01)號文件]	
012914 - 013249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65/07-08(03)號文件]	
013250 - 013630	Eva Griffith女士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13)號文件]	
013631 - 013917	監護者／監護者早期教育中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92/07-08(01)及CB(2)1509/07-08(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8 - 01425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92/07-08(01)及CB(2)1509/07-08(10)號文件]	
014259 - 014600	生命踏板計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92/07-08(01)及CB(2)1509/07-08(08)號文件]	
014601 - 014744	Edward Bunker 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509/07-08(12)號文件]	
014745 - 015019	康進社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92/07-08(01)號文件]	
015020 - 015008	主席	主席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的情況，並決定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015009 - 015558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張議員認為，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是香港這個國際城市的基本責任。政府當局應盡快在英基和國際學校為這類兒童提供足夠的學額。鑒於200萬元的撥款可供在英基開設的學習支援班增加21個學額，政府當局應撥款1,000萬元予英基，為輪候名單上的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足夠的學額。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英基或其他國際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訂定服務承諾。	
015559 - 02000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議員認為，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且為符合基本人權原則和要求，香港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並為英基輪候名單上的一百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訂定安排入學的時間表。	
020006 - 020313	余若薇議員 Eva Griffith女士	余議員表示，面對政府當局的冷淡回應，各代表團體可考慮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或法律援助署，就政府當局未有為居港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提出訴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riffith女士回應時表示，她曾在2006年就此事致函平機會，並會視余議員的建議為最後的辦法。	
020314 - 020843	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期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在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營學校學習，是不切實際的。她要求政府當局協調分配予英基和國際學校所需的資源及支援，包括教師培訓，以照顧正等候入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兒童。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20844 - 021026	主席 政府當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為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學額，並曾就英基和國際學校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包括以象徵式租金撥地予學校使用。	
021027 - 02155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作出書面回應。 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為英基輪候名單上的一百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及早提供學額。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解決各項問題。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關於資助私立及國際學校為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政府當局須研究這做法對政策有何影響。	
021600 - 02193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及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家庭中的兒童)提供教育的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議員認為，當局無需延遲至政策檢討完成後，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約100個學習支援班學額。</p> <p>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向教育局轉達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以供考慮。她表示，教育局在分配教育資源時，須顧及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p>	請參閱紀要第11段
021932 - 022022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就此事致函財政司司長。	請參閱紀要第11段
022023 - 022046	余若薇議員	余議員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代表團體可致函該委員會。	
022047 - 022118	張文光議員	張議員表示，教育局有24億元未用的餘款將會交還庫務署，因此該局應撥出更多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	
022119 - 02221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主席答允代表小組委員會就此事致函財政司司長及平機會。	請參閱紀要第11及1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6日